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19〕108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保障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正常开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19〕70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审核确认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各地待遇领取人数，拨付你区 2019 年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请各地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对照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019 年拨付
表和 2020 年提前下达表
2.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
域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019 年拨付表和 2020 年提前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待遇 领取人数	拨付 2019 年省级资金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 资金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 资金	备注
赣州市	132294	429	1996	12409	
章贡区	13226	43	200	1240	
赣州经开区	15840	51	239	1486	
蓉江新区	11670	38	176	1095	
南康区	91558	297	1381	8588	

附件 2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社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市(县、区) 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 人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合计: 54664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470900 万元, 省级资金 7574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省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目标 2: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